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14號

原告 盧庭萱
張肇宏
黃品惠
洪詣勝
洪聖祐
洪羽錡
黃麗今
楊展利
楊硯婷
黃亭佳

0000000000000000
蔡茹貽
謝宜綺
林伯昶
林行
黃春桃
林書愷
林書煒
林妍儂

上十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

被告 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友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
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中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1萬
8,8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34元」之記載，應更正為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7萬2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940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玉佩